

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文件

工训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重点项目资助与绩效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训练室、各部门：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重点项目资助与绩效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工程训练中心党政联系（扩大）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项目制推进年度重点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江苏海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020年3月26日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项目制推进年度重点工作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年度目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中心工作的主动性，营造出团结、和谐、积极的工作氛围，更高效地完成中心的重点工作，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工作是指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事业发展中的年度任务涉及到的重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教学工作、学科科研、实验室建设等）。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第三条 凡是涉及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发展的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均可采用项目的形式来实施，采用项目制进行管理和推进。

第四条 全体教职工均有权利和义务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每个项目具体实施人员由教师本人自愿主动申报或中心领导班子根据教师涉及专业和职责范围统筹安排。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中心安排的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资助与奖励

第五条 中心对年度重点工作采用的资助措施和绩效办法见附表。其中项目资助经费根据项目具体职能从中心运行费或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支出。绩效奖励从年终绩效分配中支出。

第六条 每年年底由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统计本年度教师参与项目的次数并排序（按在编人员（同工同酬）、非在编人员、返聘人员分类排序），并将结果公示。

第四章 项目完成结果运用

第七条 项目参与与完成情况作为教师参与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凡是积极参与附表中所列出的项目的老师根据其参与次数和重要性排序结果优先进行年度评优。

第八条 项目完成结果将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推荐荣誉奖励和人才工程等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程训练中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期满后视情况再作修订。

附表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重点项目资助与绩效激励办法(试行)

类别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项目资助	绩效奖励
教学工作	1	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 1 门。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按照 1 万元/门建设。	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奖励 4000 元/门。（有课程负责人进行分配）
	2	申报省级重点教材 1 部。	省级重点教材按照 5000 元/部进行建设。	申报省重点教材按照 500 元/部奖励（提交学校教务处），如获得立项再奖励 2000 元/部奖励。（有教材主编负责分配）
	3	建设不少于 2 门课程思政精品示范课，不少于 2 名教师学校课程思政课教学竞赛。	按照 3000 元/门建设校课程思政精品课进行建设。	建成课程思政精品课按照 2000 元/门奖励。教师参加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奖励 300 元，如果获奖则再奖励 600 元（有获奖证书）。
	4	发表教改论文 3 篇。	根据论文实际支出费用资助。	中文核心期刊按 1000 元/篇奖励，普通期刊按 500 元/篇奖励。每人每年教改论文奖励不超过 2 篇。（论文需要正式发表）
	5	申报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 20 项。	按照 200 元/项给予申报资助（优选领航班学生参与，如果确实没有合适学生，也可以资助。）	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包括自筹项目)奖励 600 元/项，校级（包括自筹项目）立项 300 元/项。（根据发文认定）
	6	本科生 B 级以上国赛获奖 10 人次。	有领航班学生参与的 B 级以上学科竞赛给予一定参赛费用资助。	有领航班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分别按照每个项目 A 级国赛 2000 元/项、B 级国赛 1500 元/项、其他 B 级以上省赛 1000 元/项奖励指导教师。（有获奖证书）
	7	本科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5 篇。	有领航班学生参与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给予资助。（如与序号 4 的论文一致时，不重复资助）	有领航班学生参与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分别按照每篇 SCI 收录 2000 元、EI 收录 1500 元、中文核心期刊 1000 元，普通期刊按 500 元奖励论文第一作者。（如与序号 4 的论文一致时，不重复奖励）。

	8	本科生申请专利 5 件。	有领航班学生参与申报的知识产权按照实际申报费用给予资助。（每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 2 项）	有领航班学生参与的知识产权授权后分别按照发明专利 2000 元/件，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800 元/件、500 元/件奖励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授权证书为准。）
学科 科研	9	科研经费 36 万。	无	按照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帐经费额的 4%进行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限额 12000 元。奖励项目负责人，有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10	PCT 专利 1 件。	申报的知识产权分别按照实际申请经费给予资助。（每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 2 件，如与序号 8 的知识产权一致时，不重复资助）	授权的知识产权分别按照国际专利（PCT）专利 3000 元/件、发明专利 2000 元/件、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800 元/件、外观设计 500 元/件奖励。（如有序号 8 的知识产权一致时，不重复奖励，以授权证书为准）
	11	获批省部级项目 1 项。	无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 1 万元，省部级项目 3000 元，市厅级项目 1000 元。项目等级按照学校有关政策认定。
	12	实现成果转化 1 项。	无	实现成果转化 1 项奖励 3000 元/项。（以学校文件认定的为准）
实验室 建设	13	及时完成实验室项目建设	无	0<单个实验室建设经费<25 万元，奖励 500 元； 25 万元≤单个实验室建设经费<50 万元，奖励 1000 元； 50 万元≤单个实验室建设经费<100 万元，奖励 1500 元； 100 万元≤单个实验室建设经费<200 万元，奖励 2000 元； 单个实验室建设经费≥200 万元，奖励 3000 元。（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